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83號

原告 咖啡櫻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仲仁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1,000元未繳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